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吳柏毅
電話：03-3322101~6100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232號

受文者：桃園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5月26日
發文字號：府都建照字第109012577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理事長 章多芳

20200601

登入本會網站

影本轉知各會員

5/29 蔡玉

主旨：檢送本府109年5月15日研商「桃園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及「桃園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部分修正條文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109年5月6日府都建照字第1090111725號函及109年5月5日府都建照字第1090110247號開會通知單辦理。
- 二、該等修正條文由本府建築管理處續依修法程序，俟公布後據以施行。

正本：桃園市建築師公會、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含附件)、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

市長 鄭文燦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室)主管決行

「桃園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及「桃園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

部分條文條正研商會議

會議時間:109年5月15日上午9點30分

會議地點:桃園市建築師公會會議室

一、開會事由:「桃園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及「桃園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案。

二、主席致詞:略

三、討論事項:

(一)「桃園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

- 1、第三十二條:於土管退縮範圍設置廣告物。
- 2、第三十三條:大型電視牆、電腦顯示板設置規定。
- 3、提請討論。

(二)「桃園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

- 1、第十四條:現有巷道指示建築線涉及門牌戶數及惟一出入口時規定。
- 2、第十六條:現有巷道因地型地貌得免指示規定。
- 3、第十八條:舊市區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施工維管空間之留設。
- 4、第二十五條:得公告特定區新建建物設置雨水溢流貯集設施。
- 5、第二十六條:因情形特殊得增加工程期限。
- 6、第二十七條:施工計畫書監造人會同簽署。
- 7、第二十八條:修正各樓層版勘驗時間。
- 8、第三十條:工程進行中免辦理變更設計之項目。
- 9、第三十二條:擅自建造補辦手續,鑑定結構安全得免附勘驗資料。
- 10、第三十六條:變更使用執照,得免辦理之項目。
- 11、第四十一條:拆除執照一定規模應由營造業承造。
- 12、第四十二條:臨時建築築物依第九十九條申請許可及管

理辦法。

13、第四十三條、四十四條：施工補強應另辦建照或變更使用手續。

14、提請討論。

(三)會議結論：(詳修正對照表)

桃園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桃園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	桃園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	名稱未修正。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第十四條 依本法第四十八條第二項申請指定(示)建築線之現有巷道，應符合下列情形之一：</p> <p>一、經道路主管機關認定或各級法院判決確定具有公用地役關係之既成道路。</p> <p>二、未計入法定空地之私設通路、基地內通路或其他可供道路使用之土地，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p> <p>(一)經土地所有權人捐贈供公眾通行，並依法完成土地移轉登記。</p> <p>(二)土地所有權人出具經公(認)證供公眾通行之土地使用權同意書。</p> <p>三、本法於中華民國七十三年十一月七日修正施行前，曾經本府指定(示)建築線之現有巷道，且持續維持公眾通行者。</p> <p>四、巷道內部存在二幢或編釘二戶以上門牌之建築物，其戶籍登記或建築完成</p>	<p>第十四條 依本法第四十八條第二項申請指定(示)建築線之現有巷道，應符合下列情形之一：</p> <p>一、經道路主管機關認定或各級法院判決確定具有公用地役關係之既成道路。</p> <p>二、未計入法定空地之私設通路、基地內通路或其他可供道路使用之土地，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p> <p>(一)經土地所有權人捐贈供公眾通行，並依法完成土地移轉登記。</p> <p>(二)土地所有權人出具經公(認)證供公眾通行之土地使用權同意書。</p> <p>三、本法於中華民國七十三年十一月七日修正施行前，曾經本府指定(示)建築線之現有巷道，且持續維持公眾通行者。</p> <p>四、巷道內部兩側存在二幢及編釘二戶以上門牌之建築物，其戶籍登記或建築</p>	<p>一、現有巷道內部存在二幢或編釘二戶以上門牌之建築物，其戶籍登記或建築完成已逾二十年即可申請指定(示)建築線，無兩側之必要性，爰修正第一項第四款規定。</p> <p>二、考量現有巷道應符合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始得指定建築線，惟現有巷道之認定或建築線之指定有爭議時，得依第三款由本府現有巷道評審小組審議，爰修正第三項規定。</p>

<p>已逾二十年。</p> <p>五、經行政機關出具曾執行該道路開闢、養護或管理之市區（里）道路證明文件。</p> <p>前項第一款、第四款及第五款規定之現有巷道，其實測寬度應達二點五公尺以上，始得申請指定（示）建築線。</p> <p>前二項現有巷道之認定<u>或建築線之指定（示）</u>有爭議時，由本府現有巷道評審小組審議之。</p>	<p>完成已逾二十年。</p> <p>五、經行政機關出具曾執行該道路開闢、養護或管理之市區（里）道路證明文件。</p> <p>前項第一款、第四款及第五款規定之現有巷道，其實測寬度應達二點五公尺以上，始得申請指定（示）建築線。</p> <p>前二項現有巷道之認定有爭議時，由本府現有巷道評審小組審議之。</p>	
<p>第十六條 面臨現有巷道之基地，依下列規定指定（示）建築線：</p> <p>一、寬度不足六公尺之現有巷道，以巷道中心線兩側均等退讓達六公尺寬度之邊界指定（示）建築線；都市計畫工業區或非都市土地丁種建築用地之現有巷道，應以合計達八公尺寬度之邊界指定（示）建築線。但現有巷道之一側為<u>依法不得</u>建築使用之土地或文化保存資產者，應以單側退縮達前揭規定寬度之邊界指定（示）建築線。</p> <p>二、寬度超過六公尺之現有巷道，以實測</p>	<p>第十六條 面臨現有巷道之基地，依下列規定指定（示）建築線：</p> <p>一、寬度不足六公尺之現有巷道，以巷道中心線兩側均等退讓達六公尺寬度之邊界指定（示）建築線；都市計畫工業區或非都市土地丁種建築用地之現有巷道，應以合計達八公尺寬度之邊界指定（示）建築線。但現有巷道之一側為<u>無</u>法建築使用之土地或文化保存資產者，應以單側退縮達前揭規定寬度之邊界指定（示）建築線。</p> <p>二、寬度超過六公尺之現有巷道，以實測</p>	<p>一、考量現有巷道之一側為無法建築使用以單邊退縮指定，應為依法不得建築使用，爰修正第一項第一款規定。</p> <p>二、面臨現有巷道之基地應指定（示）建築線，但考量因地形地貌致無指定（示）建築線效益者，經本府同意得不受（示）之限制。爰增訂</p>

<p>之巷道邊界指定（示）建築線。建築基地與計畫道路、編號道路間存有現有巷道者，亦同。</p> <p>三、建築基地正面臨接道路，側面或背面臨接現有巷道者，於申請指定（示）建築線時，應併同指定（示）該巷道之邊界線為建築線；基地側面或背面之土地為現有巷道者，得以空地計算。</p> <p>四、都市計畫綠地或綠帶於該都市計畫發布前已存在現有巷道者，應自綠地或綠帶之公告邊界起退縮四公尺指定（示）建築線，退縮部分得以空地計算。</p> <p><u>依前項第一款或依第三款併同指定（示）建築線時，若因地形地貌致無指定（示）建築線效益者，經本府同意得不受併同指定（示）之限制。</u></p>	<p>之巷道邊界指定（示）建築線。建築基地與計畫道路、編號道路間存有現有巷道者，亦同。</p> <p>三、建築基地正面臨接道路，側面或背面臨接現有巷道者，於申請指定（示）建築線時，應併同指定（示）該巷道之邊界線為建築線；基地側面或背面之土地為現有巷道者，得以空地計算。</p> <p>四、都市計畫綠地或綠帶於該都市計畫發布前已存在現有巷道者，應自綠地或綠帶之公告邊界起退縮四公尺指定（示）建築線，退縮部分得以空地計算。</p>	<p>第三項規定。</p>
<p>第十八條 建築基地臨接之計畫道路、市區道路、編號道路或經指定建築線之廣場、人行步道、現有巷道，其鋪面、排水溝等公共設施尚未</p>	<p>第十八條 建築基地臨接之計畫道路、市區道路、編號道路或經指定建築線之廣場、人行步道、現有巷道，其鋪面、排水溝等公共設施尚未</p>	<p>經研商會議決，暫不修正。</p>

<p>闢築完成者，申請建築應依規定辦理其出入通路及排水系統之拓築。</p> <p>前項出入通路及排水系統拓築之規定，由本府定之。</p>	<p>闢築完成者，申請建築應依規定辦理其出入通路及排水系統之拓築。</p> <p>前項出入通路及排水系統拓築之規定，由本府定之。</p>	
<p>第二十五條 本府得依地區發展特色及特殊環境需求，公告特定區域一定規模以上之新建建築物，符合下列指定項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取得綠建築標章。 二、取得智慧建築標章。 三、低碳建造工法。 四、建築基地生態及綠化措施。 五、建築基地保水、水資源循環措施或<u>雨水溢流貯集滯洪設施</u>。 六、建築物減廢、回收、再生能源或節能措施。 七、使用再生建材或綠建材措施。 八、其他經本府指定之項目措施。 <p>前項指定程序及查核標準，由本府定之。但因建築基地地形、構造或使用用途特殊，報經本府同意者，得不適用指定項目全部或一部之規定。</p> <p>符合第一項<u>任一款</u>規定興建完成且依法成立管理組織之公寓大</p>	<p>第二十五條 本府得依地區發展特色及特殊環境需求，公告特定區域一定規模以上之新建建築物，符合下列指定項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取得綠建築標章。 二、取得智慧建築標章。 三、低碳建造工法。 四、建築基地生態及綠化措施。 五、建築基地保水及水資源循環措施。 六、建築物減廢、回收、再生能源或節能措施。 七、使用再生建材或綠建材措施。 八、其他經本府指定之項目措施。 <p>前項指定程序及查核標準，由本府定之。但因建築基地地形、構造或使用用途特殊，報經本府同意者，得不適用指定項目全部或一部之規定。</p> <p>符合第一項規定興建完成且依法成立管理組織之公寓大廈，得檢附該項各款設施之維護證明，向本府申請獎勵；其獎勵辦法由本府</p>	<p>為配合都市防洪策略，本府得指定公告特定區域一定規模以上之新建建築物設置雨水溢流貯集滯洪設施，爰修正第一項第五款規定。</p>

<p>廈，得檢附該項各款設施之維護證明，向本府申請獎勵；其獎勵辦法由本府定之。</p>	<p>定之。</p>	
<p>第二十六條 本府核定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之建築期限，其計算基準以四個月為基數，並依下列規定增加日數：</p> <p>一、地下層每層六個月。</p> <p>二、地面樓層每層三個月。</p> <p>三、雜項工程四個月，水土保持工程得增加至六個月。</p> <p>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工程之各層樓地板面積超過一千平方公尺部分，每達五百平方公尺增加一個月。</p> <p>本自治條例施行前已領得建造執照，且未逾建築期限之施工中建築工程，得依前二項規定報請本府核定建築期限。</p> <p>建築期限自申報開工之日起算，最長不得超過十年，<u>但因構造特殊、施工困難、工程規模鉅大或其他情形特殊而有增加日數之必要者，本府得酌予增加建築期限。</u></p>	<p>第二十六條 本府核定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之建築期限，其計算基準以四個月為基數，並依下列規定增加日數：</p> <p>一、地下層每層六個月。</p> <p>二、地面樓層每層三個月。</p> <p>三、雜項工程四個月，水土保持工程得增加至六個月。</p> <p>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工程之各層樓地板面積超過一千平方公尺部分，每達五百平方公尺增加一個月。</p> <p>本自治條例施行前已領得建造執照，且未逾建築期限之施工中建築工程，得依前二項規定報請本府核定建築期限。</p> <p><u>因構造特殊、施工困難、工程規模鉅大或其他情形特殊而有增加日數之必要者，本府得酌予增加建築期限。</u></p> <p>建築期限自申報開工之日起算，最長不得超過十年。</p> <p><u>前項所稱開工，指基地實施拆除原有房屋、整地、挖地、打樁或從事安全措施之相關</u></p>	<p>一、為考量工程期限最長不得超過十年，但因情形特殊而有增加日數之必要者，本府得酌予增加建築期限，爰刪除第四項規定並修正第五項規定。</p> <p>二、依內政部一零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台內營字第一〇五〇八一七八九二號函停止適用；「內政部六十三年十二月三日台內營字第六〇八五二八號函、七十年二月十八日台內營字第六七八三號函、七十三年二月二十八日台內營字第二〇三五三一號函及七十六</p>

	<p><u>工程行為。但僅搭建工寮或架設圍籬者，不得視為已達開工標準。</u></p>	<p>年七月三十日台內營字第五二七四一三號函。」爰刪除第六項文字。</p>
<p>第二十七條 承造人依本法第五十四條規定提具之施工計畫書，應包括下列事項：</p> <p>一、承造人之專任工程人員、工地負責人與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人員之姓名、地址及連絡電話。</p> <p>二、工程概要。</p> <p>三、施工程序及預定進度。</p> <p>四、施工方法及作業時間。</p> <p>五、施工場所佈置各項安全措施、工寮、材料堆置及加工場之配置圖說。</p> <p>六、施工安全衛生措施、設備、工地環境之維護、施工廢棄物及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p> <p>七、其他經本府指定之項目內容。</p> <p>前項施工計畫書應由承造人之專任工程人員簽署；免由建築師監造及營造業承造者，由起造人簽署。</p> <p>第一項施工計畫書之製作，屬技師法所定技師業務及責任部分，</p>	<p>第二十七條 承造人依本法第五十四條規定提具之施工計畫書，應包括下列事項：</p> <p>一、承造人之專任工程人員、工地負責人與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人員之姓名、地址及連絡電話。</p> <p>二、工程概要。</p> <p>三、施工程序及預定進度。</p> <p>四、施工方法及作業時間。</p> <p>五、施工場所佈置各項安全措施、工寮、材料堆置及加工場之配置圖說。</p> <p>六、施工安全衛生措施、設備、工地環境之維護、施工廢棄物及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p> <p>七、其他經本府指定之項目內容。</p> <p>前項施工計畫書應由承造人之專任工程人員簽署 <u>並經監造人會核</u>；免由建築師監造及營造業承造者，由起造人簽署。</p> <p>第一項施工計畫書之製作，屬技師法所定</p>	<p>回歸建築法第五十四條規定並依內政部營建署八十七年一月十六日營署建字第五七九三八號函：「……是監造人會同申報開工除於開工報告書會章外，設計人或監造人應勿需於承造人之施工計畫書簽章。」爰修正第二項文字。</p>

<p>應由該專業工業技師簽證。</p>	<p>技師業務及責任部分，應由該專業工業技師簽證。</p>	
<p>第二十八條 本法第五十六條規定建築工程中必須勘驗部分，除採用新技術、新工法者依核定之施工計畫書辦理外，應按下列施工階段辦理：</p> <p>一、放樣勘驗：應於建築物放樣後，挖掘基礎土方前。</p> <p>二、基礎勘驗：應於基礎土方挖掘後、澆置混凝土前；其為鋼筋混凝土構造者，配筋應施工完竣；如有基樁者，基樁應施工完竣。</p> <p>三、<u>樓版勘驗：鋼骨構造、鋼骨鋼筋混凝土構造、鋼筋混凝土構造或加強磚造之建築工程</u>，應於各層樓板或屋頂配筋完竣、澆置混凝土前。</p> <p>四、屋架勘驗：應於屋架豎立完竣，施作屋面前。</p> <p>前項勘驗之項目，應包括建築物主要構造尺寸、公共交通、衛生及安全措施；各項目之勘驗方式，由本府定之。</p> <p>放樣勘驗及基礎勘驗時，基地界址以地政</p>	<p>第二十八條 本法第五十六條規定建築工程中必須勘驗部分，除採用新技術、新工法者依核定之施工計畫書辦理外，應按下列施工階段辦理：</p> <p>一、放樣勘驗：應於建築物放樣後，挖掘基礎土方前。</p> <p>二、基礎勘驗：應於基礎土方挖掘後、澆置混凝土前；其為鋼筋混凝土構造者，配筋應施工完竣；如有基樁者，基樁應施工完竣。</p> <p>三、<u>配筋勘驗：鋼筋混凝土構造或加強磚造之建築工程</u>，應於各層樓板或屋頂配筋完竣、澆置混凝土前。</p> <p>四、<u>鋼材勘驗：鋼骨鋼筋混凝土構造之建築工程，應於各層鋼骨組立完竣裝置模板前及鋼骨構造、鋼骨結構組立完竣施作防火被覆前。</u></p> <p><u>五</u>、屋架勘驗：應於屋架豎立完竣，施作屋面前。</p> <p>前項勘驗之項目，應包括建築物主要構造</p>	<p>為簡化行政措施並考量本府施工中勘驗程序，參考台北市建築工程施工中必須勘驗部分作業要點，爰修正第一項第三款並刪除第四款文字。</p>

機關鑑定為準。起造人未向地政機關申請界址鑑定致越界建築或侵害他人權益者，由起造人依法負責。

申報第一項各款勘驗之文件應經承造人會同監造人查核簽章後，於該階段工程施工前三日內以書面或網路傳輸方式送達本府，方得繼續施工。但監造人認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而需緊急施工者，得由監造人監督承造人先行施工，並於施工之次日起三日內完成報備。

符合第六條規定免由營造業承造及建築師監造之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由起造人自行按核定圖樣施工，免依第一項規定辦理施工勘驗。

本府得指定必須申報勘驗部分，應經本府或委託之專業團體派員勘驗合格後，方得繼續施工。

建築工程之各項勘驗紀錄，應與建築執照申請書件及工程圖說一併保存至該建築物拆除或滅失止。

尺寸、公共交通、衛生及安全措施；各項目之勘驗方式，由本府定之。

放樣勘驗及基礎勘驗時，基地界址以地政機關鑑定為準。起造人未向地政機關申請界址鑑定致越界建築或侵害他人權益者，由起造人依法負責。

申報第一項各款勘驗之文件應經承造人會同監造人查核簽章後，於該階段工程施工前三日內以書面或網路傳輸方式送達本府，方得繼續施工。但監造人認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而需緊急施工者，得由監造人監督承造人先行施工，並於施工之次日起三日內完成報備。

符合第六條規定免由營造業承造及建築師監造之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由起造人自行按核定圖樣施工，免依第一項規定辦理施工勘驗。

本府得指定必須申報勘驗部分，應經本府或委託之專業團體派員勘驗合格後，方得繼續施工。

建築工程之各項勘驗紀錄，應與建築執照申請書件及工程圖說一併保存至該建築物拆除

<p>第三十條 建築工程進行中有變更建築物高度、面積、主要構造、主要設備內容或位置等情形，應依本法第三十九條規定提出變更設計申請。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p> <p>一、免由營造業承造及建築師設計、監造之建築工程。</p> <p>二、預鑄式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及避雷設備之位置及材質調整。</p> <p>三、地下層部分為防範緊急危險而有變更之必要，並於施工後十五日內補辦手續者。</p> <p><u>四、其他經本府指定之事項。</u></p>	<p>或減失止。</p> <p>第三十條 建築工程進行中有變更建築物高度、面積、主要構造、主要設備內容或位置等情形，應依本法第三十九條規定提出變更設計申請。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p> <p>一、免由營造業承造及建築師設計、監造之建築工程。</p> <p>二、預鑄式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及避雷設備之位置及材質調整。</p> <p>三、地下層部分為防範緊急危險而有變更之必要，並於施工後十五日內補辦手續者。</p>	<p>為簡化行政措施，並考量工程進行中涉及一定規模以下得免辦理變更設計之樣態，爰增訂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五款文字。</p>
<p>第三十二條 申請使用執照除依本法規定外，並應檢附下列文件：</p> <p>一、建築物竣工彩色照片。</p> <p>二、新建之建築物，應檢附門牌證明。</p> <p>三、建築物為公寓大廈，應檢附公寓大廈管理基金繳納證明文件。</p> <p>四、第二十八條規定必須勘驗項目之紀錄資料。<u>但擅自建造之建築物經補辦手續領得建築執照，</u></p>	<p>第三十二條 申請使用執照除依本法規定外，並應檢附下列文件：</p> <p>一、建築物竣工彩色照片。</p> <p>二、新建之建築物，應檢附門牌證明。</p> <p>三、建築物為公寓大廈，應檢附公寓大廈管理基金繳納證明文件。</p> <p>四、第二十八條規定必須勘驗項目之紀錄資料。</p> <p>五、經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認證實驗</p>	<p>依據內政部七十三年七月二十一日台內營字第二四一八八〇號函說明：「按建築物違反建築法第二十五條，其得依第八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補辦手續者，係指補辦申請領取建造執照手續而言，在未補照之前，原有建造為違法，新建造則尚未開始，此際並無第</p>

<p><u>且結構體工程進度已達百分之一百者，經鑑定單位鑑定結構安全無虞者得免附。</u></p> <p>五、經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認證實驗室之鋼材及混凝土品質檢驗報告。</p> <p>六、建築工程施工損壞毗鄰建築物之列管事項改善完成證明文件。</p> <p>七、其他法令規定或經本府指定之相關文件。</p> <p>申請使用執照之竣工查驗方式、項目、標準、修改竣工圖說原則、竣工照片之格式、內容及起造人、承造人、監造人應配合事項，由本府定之。</p>	<p>室之鋼材及混凝土品質檢驗報告。</p> <p>六、建築工程施工損壞毗鄰建築物之列管事項改善完成證明文件。</p> <p>七、其他法令規定或經本府指定之相關文件。</p> <p>申請使用執照之竣工查驗方式、項目、標準、修改竣工圖說原則、竣工照片之格式、內容及起造人、承造人、監造人應配合事項，由本府定之。</p>	<p>五十六條所謂建築勘驗問題的「存在」，爰擅自建造之建築物經補辦手續領得建築執照，且工程進度達百分之一百，且經鑑定結構安全無虞者，得免附勘驗資料，爰修正第一項第四款文字。</p>
<p>第三十六條 申請變更使用執照時，除本法第七十四條規定外，應檢附下列文件：</p> <p>一、<u>變更使用範圍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u></p> <p>二、<u>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文件。</u></p> <p>三、現地彩色照片。</p> <p>四、申請人委託建築師之委託書。</p> <p><u>五、工程圖說。</u></p> <p><u>六、本法、相關法規規定或本府指定應檢附之文件、圖說。</u></p>	<p>第三十六條 申請變更使用執照時，除本法第七十四條規定外，應檢附下列文件：</p> <p>一、<u>原領建築執照影本或第八條規定之電子謄本。</u></p> <p>二、<u>變更使用範圍建物或土地之權利證明文件。</u></p> <p>三、現地彩色照片。</p> <p>四、申請人委託建築師之委託書。</p>	<p>考量申請變更使用執照案件，其檢附文件應包含工程圖說及相關證明文件，爰修正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並增訂第五款及第六款文字。</p>
<p>第四十一條 <u>建築物拆除</u></p>	<p>第四十一條 <u>拆除執照領</u></p>	<p>為維護本市建築</p>

<p><u>工程，除符合第六條規定規模之建築物外，應由營造業承攬，並由營造業之專任工程人員或建築師負責監督。</u></p> <p><u>申請人於領得拆除執照後應辦理開工申報，並於開工前會同營造業或建築師將開工日期、姓名或名稱、住址、證書字號及拆除施工計畫書，報本府備查。</u></p> <p><u>前項施工計畫書應由承造人之專任工程人員或建築師簽署。</u></p> <p>拆除工程應於完成拆除後，檢具申請書及下列資料報本府備查，並辦理解除地籍套繪圖管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原領拆除執照。 二、拆除完成後之現地彩色相片。 三、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完成資料。 	<p><u>照後六個月內需辦理開工申報，並檢附施工計畫書，申請人因故不能於期限內開工時，應敘明原因，申請展期一次，最長不得逾三個月。未依規定申請展期，或已逾展期期限仍未開工者，其拆除執照自規定得展期期限屆滿之日起，失其效力。</u></p> <p><u>拆除執照於開工申報後，應於一年內完成拆除，申請人因故不能於期限內完成拆除時，應敘明原因，申請展期一次，最長不得逾一年。未依規定申請展期，或已逾展期期限仍未完成拆除者，其拆除執照自規定得展期期限屆滿之日起，失其力。</u></p> <p>拆除工程應於完成拆除後，檢具申請書及下列資料報本府備查，並辦理解除地籍套繪圖管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原領拆除執照。 二、拆除完成後之現地彩色相片。 三、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完成資料。 	<p>物拆除安全，依據內政部營建署一零四年一月二十七日營署建管字第一〇四〇〇〇二三七〇號函及參考臺中市建築管理自治條、宜蘭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新北市政府辦理拆除執照申請及管理作業要點規定，爰修正第一項及第二項並增訂第三項文字。</p>
<p>第四十二條 起造人依本法第九十九條第一項規定申請不適用本法全部或一部規定之建築物許可，應敘明適用條款及其理由，並按下列規定向本府提出申請：</p>	<p>第四十二條 起造人依本法第九十九條第一項規定申請不適用本法全部或一部規定之建築物許可，應敘明適用條款及其理由，並按下列規定向本府提出申請：</p>	<p>一、明定各類臨時性之建築物如樣品屋或臨時展演場所等可依建築法第九十九條規定</p>

<p>一、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等紀念性建築物之修復，應取得文化主管機關許可證明。</p> <p>二、申請臨時性之建築物於許可時應繳納拆除保證金。</p> <p>三、配合興辦公共設施拆除合法建築物之賸餘基地，應自與公共工程主辦機關協議約定自行完成建築物拆除之日起，至公共設施興闢完工驗收日起一年內，向本府提出整建申請。</p> <p>前項第二款有關<u>臨時性建築物之管理</u>、保證金繳納額度及方式，與第三款有關拆除合法建築物賸餘基地改建或增建之管理辦法，由本府定之。</p>	<p>一、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等紀念性建築物之修復，應取得文化主管機關許可證明。</p> <p>二、申請臨時性之建築物於許可時應繳納拆除保證金。</p> <p>三、配合興辦公共設施拆除合法建築物之賸餘基地，應自與公共工程主辦機關協議約定自行完成建築物拆除之日起，至公共設施興闢完工驗收日起一年內，向本府提出整建申請。</p> <p>前項第二款有關保證金繳納額度及方式，與第三款有關拆除合法建築物賸餘基地改建或增建之管理辦法，由本府定之。</p>	<p>申請建築許可，爰修正第一項第二款規定。</p> <p>二、配合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其相關管理辦法由本府定之，爰修正第二項規定。</p>
<p>第四十三條 本法或實施都市計畫以外地區建築物管理辦法施行前，已建築完成而未領得使用執照之建築物，其所有權人得檢附下列文件向本府申請補發使用執照：</p> <p>一、使用執照申請書。</p> <p>二、建築線指定（示）證明（符合第十三條第一項但書規定者，免附）。</p> <p>三、依第九條第一項第</p>	<p>第四十三條 本法或實施都市計畫以外地區建築物管理辦法施行前，已建築完成而未領得使用執照之建築物，其所有權人得檢附下列文件向本府申請補發使用執照：</p> <p>一、使用執照申請書。</p> <p>二、建築線指定（示）證明（符合第十三條第一項但書規定者，免附）。</p> <p>三、依第九條第一項第</p>	<p>施工補強部分因有先行施工之虞，應另行辦理建築執造或變更使用執照手續，爰修正第一項第五款並刪除第二項文字。</p>

<p>二款規定檢附土地及建物權利證明文件。</p> <p>四、基地位置圖、地籍套繪圖、建築物之平面圖及立面圖。</p> <p>五、經建築師或專業工業技師簽證之建築結構安全鑑定書。</p> <p>六、建築物建造完成日期證明文件。</p> <p>七、其他經本府指定之相關文件。</p>	<p>二款規定檢附土地及建物權利證明文件。</p> <p>四、基地位置圖、地籍套繪圖、建築物之平面圖及立面圖。</p> <p>五、經建築師或專業工業技師簽證之建築結構安全鑑定書：<u>鑑定建築結構須施工補強者，依第二十八條規定檢附施工部分之勘驗紀錄。</u></p> <p>六、建築物建造完成日期證明文件。</p> <p>七、其他經本府指定之相關文件。</p> <p><u>前項建築物無須施工者，得免由建築師設計、監造或營造業承造。</u></p>	
<p>第四十四條 本法中華民國六十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修正施行前領得建造執照而未取得用執照之建築物，其所有權人得檢附下列文件向本府申請補發使用執照：</p> <p>一、使用執照申請書。</p> <p>二、原領建造執照。</p> <p>三、基地位置圖、地籍套繪圖、建築物之平面圖及立面圖。</p> <p>四、經建築師或專業工業技師簽證之建築結構安全鑑定書。</p> <p>五、有變更起造人名義者，依第九條第一</p>	<p>第四十四條 本法中華民國六十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修正施行前領得建造執照而未取得用執照之建築物，其所有權人得檢附下列文件向本府申請補發使用執照：</p> <p>一、使用執照申請書。</p> <p>二、原領建造執照。</p> <p>三、基地位置圖、地籍套繪圖、建築物之平面圖及立面圖。</p> <p>四、經建築師或專業工業技師簽證之建築結構安全鑑定書：<u>鑑定建築結構須施工補強者，依第二</u></p>	<p>施工補強部分因有先行施工之虞，應另行辦理建築執造或變更使用執照手續，爰修正第一項第五款並刪除第二項文字。</p>

<p>項第二款規定檢附土地及建物權利證明文件。</p> <p>六、建築物建造完成日期證明文件。</p> <p>七、其他經本府指定之相關文件。</p>	<p><u>十八條規定檢附施工部分之勘驗紀錄。</u></p> <p>五、有變更起造人名義者，依第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檢附土地及建物權利證明文件。</p> <p>六、建築物建造完成日期證明文件。</p> <p>七、其他經本府指定之相關文件。</p> <p><u>前項建築物無須施工者，得免檢附委託建築師監造或營造業承造之相關證明文件。</u></p>	
--	---	--

桃園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修正
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桃園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	桃園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	名稱未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十二條 樹立廣告之設置，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於空地上高度不得超過十五公尺，支架不得設置於人行步道或無遮簷人行道；其最大水平投影面積之和須在五平方公尺以下。</p> <p>二、於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留設之退縮地，支架不得設置於退縮地上，並應以側懸方式設置，下端至地面淨距離應在三公尺以上，且不得突出建築線；位於車道上方者，下端至地面淨距離應在四點六公尺以上。<u>但經本府建造執照預審審查同意者，不在此限。</u></p> <p>三、於屋頂平臺水平投影面積不得超過五十平方公尺，且不得占用屋頂避難平臺範圍及超過原屋頂層範圍。設置時應自女兒牆退縮零點七五公尺以上，</p>	<p>第三十二條 樹立廣告之設置，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於空地上高度不得超過十五公尺，支架不得設置於人行步道或無遮簷人行道；其最大水平投影面積之和須在五平方公尺以下。</p> <p>二、於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留設之退縮地，支架不得設置於退縮地上，並應以側懸方式設置，下端至地面淨距離應在三公尺以上，且不得突出建築線；位於車道上方者，下端至地面淨距離應在四點六公尺以上。</p> <p>三、於屋頂平臺水平投影面積不得超過五十平方公尺，且不得占用屋頂避難平臺範圍及超過原屋頂層範圍。設置時應自女兒牆退縮零點七五公尺以上，並自屋頂挑空一點五公尺以上，或自女兒牆挑空零點七</p>	<p>考量本市都市計畫地區，於建築基地退縮地範圍內設置樹立廣告物有其需求性，並應作適度之管理，如經本府建造執照預審審查同意者，得予設置，爰修正第一項第二款規定。</p>

<p>並自屋頂挑空一點五公尺以上，或自女兒牆挑空零點七五公尺以上，總高度自平屋頂起算不得超過該建築物高度，且最高不得超過九公尺</p> <p>四、於斜屋頂得免自牆面退縮及留設挑空高度。</p> <p>五、於屋突上方高度不得違反建築技術規則屋突高度之規定；水平投影範圍不得超過屋突範圍。</p> <p>六、高度不得違反該地區禁止及限制建築之高度。</p>	<p>五公尺以上，總高度自平屋頂起算不得超過該建築物高度，且最高不得超過九公尺</p> <p>四、於斜屋頂得免自牆面退縮及留設挑空高度。</p> <p>五、於屋突上方高度不得違反建築技術規則屋突高度之規定；水平投影範圍不得超過屋突範圍。</p> <p>六、高度不得違反該地區禁止及限制建築之高度。</p>	
<p>第三十三條 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凡以電視牆、電腦顯示板方式設置者，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除商業區及建築基地臨接二十公尺以上道路者外，每宗建築基地以設置一處為原則，<u>且總高度不得超過九公尺，最大水平投影面積不得超過五平方公尺。但經本府建造執照預審審查同意者，不在此限。</u></p> <p>二、設置目的為公益性質非作營利使用，且經目的事業主管</p>	<p>第三十三條 招牌廣告或樹立廣告以電視牆、電腦顯示板方式設置者，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除商業區及建築基地臨接二十公尺以上道路者外，每宗建築基地以設置一處為原則；<u>其</u>總高度不得超過九公尺，最大水平投影面積不得超過五平方公尺。</p> <p>二、設置目的為公益性質非作營利使用，且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受前款規定之限制。</p> <p>前項電視牆、電腦顯示</p>	<p>為符實際設置需求，建築基地於商業區或臨接二十公尺以上道路者，其設置招牌廣告或樹立廣告以電視牆、電腦顯示板應不予限制，但其他建築基地如設置有其需求性，經本府建造執照預審審查同意者，不在此限，爰修正第一項及第一款文字。</p>

<p>機關核准者，不受 前款規定之限制。 前項電視牆、電腦 顯示板管理內容及方式 之規定，由本府定之。</p>	<p>板管理內容及方式 之規定，由本府定 之。</p>	
---	-------------------------------------	--